

6.对于有CCC认证标志的产品，必须要求生产企业提供相关的有效CCC认证证书，检查售卖型号是否在证书范围内，并定期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有效性。

7.定期让生产企业提供所售卖型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结论应为合格，报告上至少要有CMA标志和CNAS标志。如下图所示。



四、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产品执行标准。GB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GB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标志。铭牌应包含以下内容：名称和型号；燃气种类或代号；额定燃气压力；额定热负荷（适用于供热热水器）；额定热输入（适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适用水压；供暖适用水压（适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额定产热水能力；额定电压及电源性质的符号（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额定电功率或额定电流（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制造商名称。

备注：燃气热水器分为供热水热水器、供暖热水器及两用热水器三种。使用交流电源的燃气热水器主要为具有强制通风装置的燃气热水器。

3.安全注意事项。每台热水器应在适当位置设有安全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应有接地的要求。



4.能效标识。产品本体明显部位必须贴有“中国能效标识”标签，标识样式示例见下图：



5.生产许可证编号或CCC认证标志等信息。

备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器具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过渡期至2020年10月1日。燃气热水器在2020年10月1日之前属于生产许可证和CCC认证共同管理，在此日期之前生产的产品上必须有QS标志或CCC认证标志。2020年10月1日之后属于CCC认证管理，在此日期之后生产的产品上必须有CCC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6.禁止生产、销售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7.对售卖的燃气热水器应仔细核对排烟管等辅件是否齐全。

8.对于有CCC认证标志的产品，必须要求生产企业提供相关的有效CCC认证证书，检查售卖型号是否在证书范围内，并定期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有效性。

9.定期让生产企业提供所售卖型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结论应为合格，报告上至少要有CMA标志和CNAS标志。如下图所示。



家用燃气器具产品质量 进货检查验收要点

燃气安全 情系万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进货检查验收总体要求

根据《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各类家用燃气器具产品进货检查验收要点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产品执行标准。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018年2月6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2.标志。调压器壳体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标志或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及燃气流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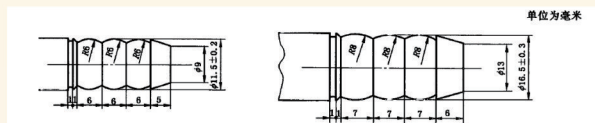
备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于2018年10月16日取消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

带超压切断安全装置的调压器应以不易磨灭形式标有“超压切断”字样和额定切断压力。带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的调压器应以不易磨灭形式标有“过流切断”字样。商用调压器应用桔红警示色。



3.外观。调压器壳体外观不应有裂纹、夹杂物、凹凸等缺陷。外表面涂料应均匀、色泽一致，无起皮、龟裂和气泡等缺陷。

4.结构。调压器要有防拆措施，出厂后不应拆卸维修。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用户不可自行调节。家用调压器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或软管连接，商用调压器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家用调压器出气口为软管接头时应设置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其软管接头应符合下图要求：



二、家用燃气软管

1.产品执行标准。GB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2.标志。软管上连续长度每隔300mm或单根软管至少表示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或缩写，产品标准号，制造季度和年份，使用期限（使用期不超过3年）。

3.外观。管身应无气泡，杂质，裂痕，壁厚应均匀，材料是否扎实，其内径应在9mm左右，胶层厚度3mm左右。



三、家用燃气灶具

1.产品执行标准。GB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标志。铭牌标志内容应包括：名称和型号；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额定燃气供气压力；额定热负荷；制造厂名称；制造年、月或代号。



3.能效标识。产品本体明显部位必须贴有“中国能效标识”标签，标识样式示例见下图：



4.生产许可证编号或CCC认证标志等信息。

备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器具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过渡期至2020年10月1日。燃气灶具在2020年10月1日之前属于生产许可证和CCC认证共同管理，在此日期之前生产的产品上必须有QS标志或CCC认证标志。2020年10月1日之后属于CCC认证管理，在此日期之后生产的产品上必须有CCC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5.熄火保护装置。一般来说,对装电池的脉冲点火型灶具,目测炉头是否带有两根针,点火针是陶瓷针,熄火保护装置可以是铜针,也可以是陶瓷针;对压电点火型灶具,目测炉头是否带有一根铜针。(注:有少数燃气灶使用一根针同时实现点火和熄火保护功能)



注：脉冲点火型灶具，两根针



注：压电点火型，一根铜针